##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93);2017年11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793,252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71,331,826.96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最高成交价为 13.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9 元/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